2021年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拟定本市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总体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使相关的处罚职权；

8、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中山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副处级。经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加挂信息管理科牌子）、监督执法科、审批服务办公室、会计核算科；设 5 个直属机构，分别是市公积金中心火炬开发区办事处、市公积金中心东区办事处、市公积金中心小榄办事处、

市公积金中心三乡办事处、市公积金中心坦洲办事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5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8.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1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718.95	**总计**	60	2,718.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8.95	2,7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1	16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1	16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1	7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	6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3	3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34	2,55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51.34	2,55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551.34	2,551.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8.95	1,593.62	1,125.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1	16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1	16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1	7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	6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3	30.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34	1,426.01	1,125.33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51.34	1,426.01	1,125.33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551.34	1,426.01	1,125.3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61	167.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1.34	2,551.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8.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8.95	2,718.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18.95	**总计**	64	2,718.95	2,718.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8.95	1,593.62	1,12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1	167.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1	167.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1	76.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	60.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3	30.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34	1,426.01	1,125.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51.34	1,426.01	1,125.3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551.34	1,426.01	1,1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2
30101	基本工资	106.19	30201	办公费	17.10
30102	津贴补贴	526.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1.24	30203	咨询费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3	30204	手续费	1.8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7	30206	电费	33.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3	30207	邮电费	9.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66	30214	租赁费	1.3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8
30302	退休费	52.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3
30309	奖励金	12.07	30229	福利费	6.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9.00		公用经费合计	19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8	0.00	0.00	0.00	0.00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总收入 2,718.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18.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8.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7 万元，增长 0.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政策性增资及按相关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原因，相应收入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总支出 2,718.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18.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59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4万元，增长 1.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政策性增资及按相关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原因，相应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125.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3万元，增长 0.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购买服务（行政审批辅助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1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8.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67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政策性增资及按相关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原因，相应收入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1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8.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0.32 万元，增长 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政策性增资及按相关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原因；二是增加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粤省事全业务互联网化项目等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8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8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为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此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4万元，下降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0.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15个项目，涉及资金1116.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2%；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按规定，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部门组织项目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6.09万元。市级财政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行政审批辅助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核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33万元，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绩效核查，待绩效核查结果出具后20日内及时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全年开展了物业管理费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的全年项目支出预算数 1119.08 万元，执行数 111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3 万元，执行数为 6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安保、保洁工作，为办事群众及单位提供必要的场所环境，保持办公场所整洁，有秩序，保障工作正常运转；二是通过一般场所设施维修，提高行政效能，降低因物业管理问题导致影响业务办理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量化指标设置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24 万元，执行数为 9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为单位提供工作场所，如档案资料存放、业务系统机房等，保障基本的办公条件；二是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服务群众办理公积金各项业务，保障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量化指标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水

平。

耗材及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耗材及印刷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76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用于印刷业务指南（提取业务指南、贷款业务指南、委托提取自动转账业务指南）、服务联系卡、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等资料,满足群众业务资料需求;二是用于购买硒鼓、墨盒等办公设备耗材，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方法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根据业务政策变动情况及时提供相关的指南及业务表单印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0.2万元，执行数为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审议公积金5项事项,发挥管委会决策职能;二是发布公积金惠民政策，发挥公积金制度作用；三是保障管委会工作运作正常。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项目绩效指标未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量化细化项目绩效指标。

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3.76万元，完

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政务网站的维护，提高政府部门管理和服务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为群众获得公积金信息提供重要窗口。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的维护，为职工网上办理公积金业务提供平台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公积金短信微信账单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积金短信微信账单服务费用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29.4万元，执行数为28.07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约101万缴存职工免费发送公积金账户缴存、提取情况等的短信，让职工及时掌握公积金账户缴存、提取变动等情况。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未完成支出预算，主要原因是实际发送短信数量少于测算需发送的短信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查询方法，职工可通过公积金政务网站及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查询公积金账户情况。

公积金数字证书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积金数字证书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48.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约6011个家单位及房地产企业办理数字证书，为单位网上办理业务提供了免费便捷安全的身份验证方式，单位可足不出户办理公积金汇缴、人员变动、信

息变更等业务。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未科学预测单位办理数字证书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支出测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粤省事全业务互联网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粤省事全业务互联网化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137.04万元，执行数为136.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缴存职工实现公积金 18 项提取业务全流程互联网办理业务，职工通过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即可办理 18 项提取业务，而不用到公积金办事处办理，让职工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业务，减少群众业务办理等候时间及两地往返跑时间，实现“零跑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的精准度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任务已完成，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6.27 万元，执行数为 6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为约 101 万缴存职工提供信息系统硬件及软件服务支持；二是确保中心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等业务模块正常运转。三是全年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 76.62 亿元。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公积金推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积金推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7 万元，执行数为 2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视频拍摄及播放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政策，让群众知晓公积金政策，受惠于公积金政策。二是宣传公积金 18 项提取业务全流程互联网办理业务，让群众知悉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形式较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创新宣传的方式，让住房公积金制度更深入群众。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法律团队驻点，现场解答及处理职工追缴公积金案件；二是当场受理，普通程序六个月内办结，有效地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加强案件分析研判工作以及对法律团队的监督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案件的研判工作，科学分析目前的缴存形势和案件的发展态势，做好法律服务工作的前期准备；二是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及时更新管理制度。

住房公积金办事处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维持办事处业务开展的正常运转，为职工现场办理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提供保障；二是全年服务缴存单位约 1.5 万家，服务缴存职工约 101 万人；三是方便各镇街单位和职工就近办理公积金业务，打造群众满意的办事处；四是到社区、到企业等多形式推广住房公积金制度。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满意度调查问卷较简单，有待完善调查问卷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 有针对性开展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业务办结后及时采集群众意见。

住房公积金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房公积金审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公积金年度报告审计，并在 3 月底前对公积金业务主要指标在政务网进行披露；二是完成固定资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三是完成对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稽核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我单位无开展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